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

被告 金永睿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家榆

被告 李哲維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8,6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

付原告8,858,293元，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621,171元，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請求之本金合併計算後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,996,219元(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2萬8,691元)	1	利息	42萬8,691元	113年10月28日	114年2月10日	(106/365)	2.295%	2,857.2元
	2	違約金	42萬8,691元	113年11月9日	114年2月10日	(74/365)	0.2295%	199.4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885萬8,293元)	1	利息	885萬8,293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2月10日	(104/365)	2.295%	5萬7,925.96元

(續上頁)

01

85萬 8,293 元)	2	違約 金	885萬 8,293 元	113年 12月1 日	114年 2月10 日	(72/3 65)	0.229 5%	4,010.26 元
	小計							6萬1,936. 22元
項目3 (請求 金額4 62萬 1,171 元)	1	利息	462萬 1,171 元	113年 11月2 8日	114年 2月10 日	(75/3 65)	2.29 5%	2萬1,792. 3元
	2	違約 金	462萬 1,171 元	113年 12月2 9日	114年 2月10 日	(44/3 65)	0.229 5%	1,278.48 元
	小計							2萬3,070. 78元
合計								1,399萬6, 219元